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訓練作業程序一點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辦理作業綱要介紹

概述篇

總體作業流程

參訓人員關聯

遴選篇

參訓資格

作業流程

訓前篇

報送名冊作業

訓前自願放棄參訓處理作業

訓前因故申請 延後訓練保留 受訓資格處理 作業

訓中篇

訓中因故申請 停止訓練保留 受訓資格處理 作業

訓中因故廢止 受訓資格

訓後篇

成績核定&複 查作業 請領訓練合格 證書&繳交證 書費

補訓作業

補充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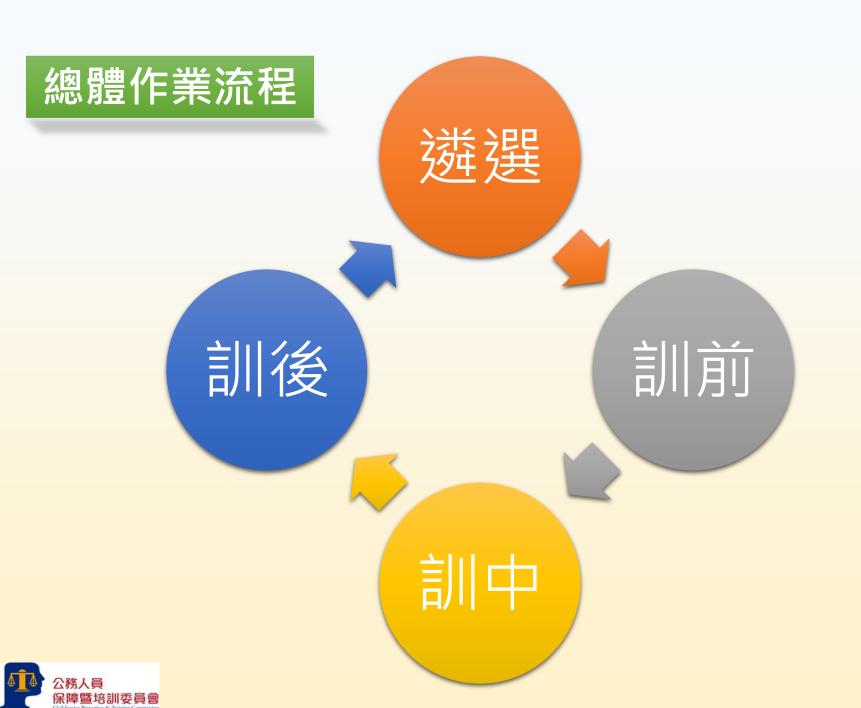
再次參訓規定

參訓資格不符 處理方式 相關訓練資源 連結&服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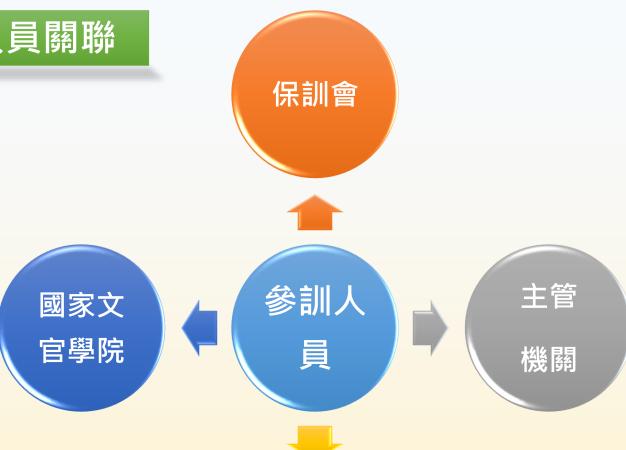


极扰績





參訓人員關聯



備註~

主管機關係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 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 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 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 議會(訓練辦法第5條)

服務

機關



遊獎篇 參訓資格



參訓資格概述

現職人員

官等俸級

參訓資格要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

條第2項、薦升簡訓練

辦法第6條第1項)

年資

考績

!小叮嚀~ 具備參訓資格,仍應 參加遴選,積分高者 優先遴選受訓。



參訓資格詳介

<u>現職人</u> 員

• 經銓敘部 銓敘審定 合格實授 現任薦任 第九職等 職務人員。

<u>官等俸</u> 級

• 已晉敘至 薦任第九 職等本俸 最高級者

考績

年資

• 年資條件 區分依考 試或依學 歷資格參 訓而有不 同

※依考試資格參訓(擇一)

- 1.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 之特種考試。
- 2.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 薦任升等考試。
- 3.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 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 考試及格。

※以上均須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九職等職務滿3年。

※依學歷資格參訓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mark>職</mark> 務滿6年。

! 小叮嚀~

- 1. 以上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薦升簡訓練辦法第6條第2項)。
- 2. 另請注意銓敘部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作之相關函釋。







報送參訓名冊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 函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保訓會計算調訓比例並函請各 主管機關依分配分額報送受訓(含備選)人員名冊

> 各主管機關依 保訓會公文辦 理遴選作業

主管機關報送受訓(含備選)人員名冊



遴選流程

保訓會函請報 送符合受訓資 格人數統計表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調查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 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計算積分

遴選作業

遴選應依<u>遴選評分標準表</u>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
 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保訓會函請 報送參訓名

₩

保訓會統計全國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訂定年度調訓比例後,函請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函報受訓人員(含備選)名冊。

召開甄審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委員會

依限報送

•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31日之法定期限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名冊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函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公文-(以104年度為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地址:11601毫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 陳嬋嶽... 電話: 02-82367123.. 傳真: 02-8236712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2161122號, 進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104年度萬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名額分配及調 訓事宜與預估105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請於民國104年1月15日 (星期四)前填妥相關表件函復,請一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按任用法第17條規定:「……(第2項)經驗敘部餘敘審定合格實 授現任萬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 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 敘至萬任第九職等本係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 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 格……(第4項)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 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萬任職務……(第9項) 第2項及第6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保留受訓 實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任用法 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 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 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二、中華民國86年6月4日公務

人員考續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除經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外,須經參加薦升簡訓練合格,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有特殊情形或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者,須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格,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續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任用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業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爰毋須參加薦升簡訓練,合先斂明。↓

- 三、第按薦升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保訓會 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 人数,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 第8條規定:「(第1項)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 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 2項)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 懲及綜合者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 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第3項)第1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 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 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 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茲為落實訓用合一,遊拔最具發展 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參加訓練,俾有效運用訓練資源,依據前 揭訓練辦法規定,自103年度起,由本會依據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 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計算調訓比例,並分配受 訓名額及借選名額,各主管機關應就訓練辦法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所 定各項目加以評定,依本會分配之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 造册函送本會據以調訓。↓
- 四、查本會103年1月17日公訓字第1032160035號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如 於薦升簡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他機關,其遴選作業究應由何機 關辦理一節,為求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爰以前一年度 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 新職機關者,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函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公文-(以104年度為例)

及參訓名冊);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4

五、下列事項並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一)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104年3月31日止。↓
- (二)填寫附件1之統計表時,請確實依據前揭規定,以及該表填表說明與「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如附件3)辦理。本次調查係以104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之情事,以免影響公務人員之參訓權益。另歷年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且迄今仍未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如於10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仍應參加遊選,爰請列入統計表中。4
- (三)依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 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 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爰請將歷年成績不及格且迄今仍未取得升 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於104年度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 項規定之人員,一併填列於旨揭附件1之人數統計表。↓
- (四)又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以特殊 情形或駐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 形函知本會,據以安排補訓,請各主管機關確實辦理,並將是類 人員人數填入附件1之統計表(C欄位)中,於該表備註一與公文 中敘明,俾資周妥。↓
- (五)各主管機關針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應予列管。渠等業依規定申請補訓,並經本會同意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列入附件1之「E」欄位,惟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數(無論是否已申請補訓),均不得計入「D」欄位。↓
- (六)104年度萬升簡訓練預計於104年6月上旬開辦,將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分2梯次調訓(按:2梯次時間分別為104年6月1日至26日、8月31日至9月25日),各梯次訓期均為4週。請各主管機關務必依限填列旨揭統計表函送本會,本會將於彙總各主管機關所報10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後計算調訓比例,並於104年2月中下自函知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名額。另基於本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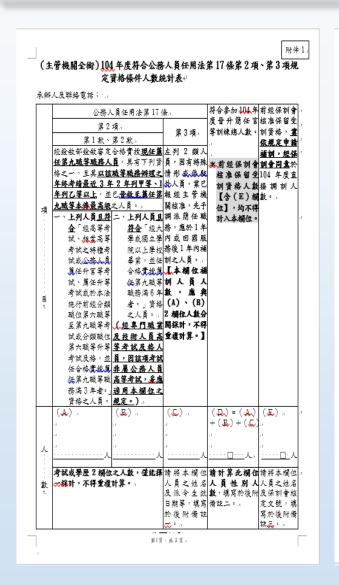
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05年度薦升簡訓練相關作業需要,併請配合 填寫附件2之統計表。↓

- 六、本函及附件業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薦升簡訓練相關業務」 項下,請轉知所屬下載運用。↓
-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 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 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衞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 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虞、國立故宮博物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园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笛雲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宣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 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進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 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行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縣議會、新行縣議會、 苗葉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宣蘭縣 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遠江縣議會、本會人事室。 副本: 國家文官學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主任委員決行。



104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以104年度為例)



堪表說明:

- 一、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請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u>已取得猶任存記</u>,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u>取得猶任任用債務</u>,具<u>有請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債務,尚未費升請任職務者,均毋須再參加量升請任官等訓練(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差額人員請勿據到於本表中</u>。
- 二、本表以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业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参訓資格條件計算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业,另<u>搬退休及無拿訓意顧者,仍應計入。</u>)。
- 三、本表所稱「現任簿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係指受訓人員之現職應為簿任第九職等職務,如已調任數係職等(篇任第八職等取下)之職務,即不具条訓皆格。
- 四、本表所稱「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須計算民國 103 年以前(含 103 年) 之合格實推集後落九職等年終考績 (另子者鐘、以致低職等條管者續,以及受 快職、階級、減騰或記過鑑減應分人員在不得量做期間之者鐘,與合係同宣等 營辦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者鐘均不得到入計算)(詳心務人員 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該年終考續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断者,得 依序向前推算遞補之(詳較散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函), 却蔚敬、留職停新……等情形即屬期間中断。例如 103 年為年終考績(指書年 1 月至 12 月均任職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考績)、102 年為企織周寬宴降調他職等 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積(即取得第九職等合格實投資格後,降調第 八職等職務,仍以第九職等辦理之考績)、101 年為年終考績、100 年為無考績、 99 年為年終考績、98 年為優資考績(第八職等與第九職等合併辦理之考績), 即級計 103 年、101 年及 99 年之年終考績。 【103 年年終者續、得偿機關推定 之者確結果辦理,日後如因發做部審定有學更,請務必為知條例會。】
- 五、本表統計人數, (A) 及(B) 關位,僅能就考試或學歷釋一樣計, 經基門茲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者試及格者,因該項者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者試,另應適用 (B) 關位之規定。先升後訓練訓人員人數請讓刊於(E) 關位。前經保訓會 被准保留受訓資格,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人數請讓刊於(E) 關位。(D) 關位,條統整(A)、(B)、(C)關位之人數[即(A)+(B)+(C)], 總計符合參加104年度每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數[(E)關位人數不得計入(D) 關位]。以上各關位,不得有遭渴或處核人數之情事。 預如14年度查接調訓人員之姓名等資料,請分別讓寫於價達一、三。
- 六、倘有其他相關疑義,精電洽(02)82367123 陳嬋薇。, △西姓肆 ※2頁,并2頁,

備註:

一、補訓 (先升後訓) 人員一覽表。

姓 名	特殊情形 先升後訓 人員派令生效日期	駐 於 先 升 後 訓 人 員 (預定)回國服務日期	.1
000,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
a	a	a	.1

二、104年度符合受制資格條件人員性別一覽表

	9 ,1	···· <u>······ </u>	
	女。	···· <u>······· </u>]
습	計。	···· <u>·····················</u>	1

三、前經保訓會被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04年度 直接補訓人員一覽表。

姓	名.	保	割	ŧ	梭	定	文	號
	000,	a						
	a	л						

#35 -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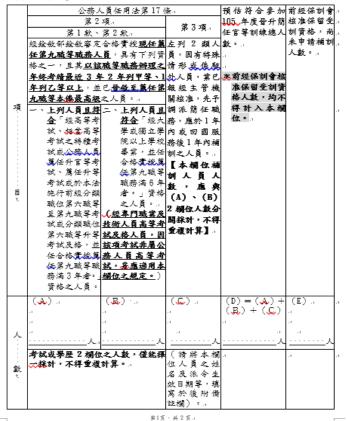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Gul Service Protection & Taining Commission

105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以104年度為例)

附件 2.

(主管機關全衡)預估 105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請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
 尼取得簡任在記,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取得簡任任用實施,具有簡任第十號等職務之任用資格,尚未營升簡任職務者,均母須再拿加營升簡任官等訓練(詳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是額人員請勿讓列於本表中。
- 二、本表以預估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u>《註:含 104 年</u> 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 三、本預估人數,僅作為保訓會規劃辦理 105 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參考,請參 酌「104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 計表,相關導表說明辦理。...
- 四、倘有其他相關疑義,請電洽(02)82367123 陳輝薇。..

備註: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覧表。

姓 名	特殊情形 先升後訓 人員監 於 先 升 後 訓 人 員派 令 生 效 日 期 (預定)回圆服務日期	.1
000,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
a	a a	.1

第2頁·共2頁..



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	書。
□本人(姓名)□□□□□服務於(服務機關、學 街)□□□□□□□□□□□□□□□□□□□□□□□□□□□□□□□□□□□□	七條 人員 任公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升官 受退 銷訓
同意人。: (簽章) 🎺
國民身分證 : 。	÷2
職 [€
中華民國 二年 二月 二日	41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萬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實敘至處任第九職等本係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實格,全數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規畫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屬任升官等考試、屬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投屬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投屬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康業,並任合格實投屬(集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為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為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辨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有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直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遊議後,函送保訓會變到。(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绩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過過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	
依規定重新遊選後,填具免訓申讀畫,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	

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參訓資格檢核表

_]				附件 6.
	萬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多刻頂	各枪核表		
	本人(姓名)□□…□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衡)) <u></u>		符合公務人	任用
	法第17條第項規定改集創實格,並提本人檢核正列集。	刘紧格依	件・確認具	偕 <u>····</u> 年度者	- 加蔵
	任公務人員資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蔥升簡訓練)之質				
	一、符合公務人責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		€# \$ (cr	13.項链級二	和表)。
Г	* # # #			服務機関・季校	
H	迎高等考試、描鉴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是 基 任升		90000000	androne + or	- 5 COLING .1
١.	試、原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提分額職位3		口符会。	□符会。	□巴硫铝
1	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額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附考試及				
	任合格基地复任第九联等联務满3年以上 (附於放客を函数個人合名	(科質的類	⊟≹∵ଘଣ	□≹∵□ã∵	□巴硫铌。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附名當級者)。		□符合。	□符合。	□已破轭。
2	任合格费投票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以上 (附級放弃之品或個人公益	(科教中(数44)	ା≵∵ଘ&	□≹∵□ã.	□己硫铌。
Γ.	特殊情形或偽融外人員,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先子調派原任	職務			
3	(附給效率定函或個人 公底將和 資料)。		□符合::	□符合:	□已破枢"
_	二、基本表別重接条件(以下每項均請勾茲): 。				
Г	* 核 填	8.1	<u>\$ 31 4 5</u>	服務機関・季枚	主管機關。
1	何時開始任会格置投票任第九職等職務? (刑的故意定品或但人会会	-	<u>··</u> 年 <u>·</u> ·月 <u>·</u> ·日		
2	經驗敘部驗報客定合格實授 號任 萬任第九職等職務?(附於報	•			
2	個人企業務/2 資料)。		□ ≵ · □ &		□巴硕轭"
â	经验效部经效客定合格實授 现任 简任第十職等職務?(附於#	(容定函乘			□a eter ³
Ĵ	個人企業務和資料)。		□¥ε. ₩&	. □ ≵·□ ゑ.	LI C-48, 96
5	以慈任第九職等 <u>職務</u> 考列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甲等、1.5	中乙袋以	□#.□≈		□ a +\$ +a -1
Ľ	上?(附考培通知書或個人考讀明知資料)。		□ ₹		□ □ ∞1.10
4	现效原任第九職等本條最高級 (原任第九職等本條五級)以	上? (₩	□是・□蒸	□是・□返。	□巴硫铌"
L	金位客定品或個人 公安 那和資料)。				
_	三、其他特殊情形(1 至 4 項均精勾茲):	14		markings of the	五水田田
H	数 核 項 目 上の1.1.1.1.1.1.1.1.1.1.1.1.1.1.1.1.1.1.1.		home	服務機関、学校。 □是 ・ 期 間 為	主管機器。
١,	自開始任命格式投票任第九職等職務後,是否曾有「 <u>國宴等</u> 」 陸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 」(如降調度任第七年	四頭	特斯提明文件) 為:	_1×5 . ₩9 ₩ ₩1	□巴硫铝
ľ	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等)?(依然定不得 以 計)。		·····››	الم	□ U≈1.16
\vdash		_ □ & 0	स्तेवार्वाश्चरत्व दः (के)	□是·精锐明	—.
2	上級任金格為投展任第九職等職務年實中,是否包括「登鑑」	在 一辆锁	·梅斯级研文件)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巴硫铝
1	感分在不得量能期間所任職務年質 」?(故見定不得 條 計)。		·····›		
Г	上級任金格業投展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中,是否任計「曾任人	公□表頭		□是·精锐明	л
3	營事業機構、醫事人員、警正一階職務等損益萬任第九職等;	≥ *****			□巴硫铌
L	年賢」 ?』	<u>`</u>		سكاهم	
	上劉以萬任第九職等職務者列之最近 3 年年終者續是否包包		·納爾級明文件) ·明 ·	□是·精锐明	а
4	「 <u>周度案內際調係職等職務仍以及職等任用之考績」並「受信</u>	(······	<u>.</u>	□已確認
Ŀ	成處分在不得發發期間辦理之者籍 」?(依然定不得 《 計)。	<u>~</u> ₹.,		سقاس	
5	其他領特別犯載之情形: 。	.1		1	.1 .1
	本人確認已符合····年度各加蔥計繳訓練資格·並確實讓數	-			
-	期满核定成绩及格後、發現有受削資格不得之情事,顯依慕	北随期的	東鮮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 近	[創成
44	撤銷削線及格質格,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1			
ž#	A-01. E.V.A				
関	麥剜人員簽章: ········日期:···年···月·	В.,			
下	茲確認上開資料據數無額。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傳供理核 。:	如有肾格	不符而参加	·訓練情事·《	发热
頁	觀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	管機關係	欠法機應相目	[人員・	
55			≝全: ····		
12 .	- manuscripture - de paper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主管機關>·····永辨人員蓋章:··········	人事主管	益幸: ⋯⋯		
	本表験留存主管機関・公務人員保険型培訓委員會將適時を	在核・		1	_

俗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經敘部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萬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實格之一,且其以縮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發數五製任第九職等本機最高級後,再經晉升問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罰任第十職等任職等任務等者就、就食高等考試之持種考試或公務。各屬任升官等考試、萬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課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公務組織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或格,並任合格實經萬任兼的經濟第2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審集,並任合格實經萬任兼治職等職務滿3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審集,並任合格實經萬任義力職等職務滿3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審集,並任合格實經萬任無有職等職務滿3年者。二,第3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為條款人員、報經五營機關被准,得免予確派獨任報情,並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賴卻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於取得所任任用實格之限制。」
- 二、盧升觀到線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各加本訓練人員時, 應召開改審委員會,就符合受削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削序列。 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壞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 如有實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機處相關人員。」 第20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檢定或輸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 给削粮合格缀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錄敘部。(第2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費 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3項〕前項退 削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削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選茲後,函送保削食參加本削 续;其返到有可諾貴於受到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到,(第4項)受到人員到線期滿提 核定成绩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精考試院註銷 削棘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裁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u>削鍊及格質格經繳銷者·於</u> 保制會撤銷區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削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區送保削會 参加本訓練・但其微鏡有可跨量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 肾格组微缩,而其微缩因不可绪者於受削人員之事由者,於保削骨微缩函道違之次日起 3 年 內,符合受削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賴定重新遴選後,讓具先創東議意……,西送保訓會, 超核准後,視問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問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三、粪例説明:..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屬於夏米區升高員根考試、檢定考試及檢 區考試,非屬本項所稱之考試。
- (二)如短修調而提職各載任第八職等、第七職等…職務(如惠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 ……)者。故而從会囊則資格。。
- (三)現經驗敘客定合格實證蔥任第九職等本機四級(含)以下看,即不與企為訓賞終。
- (四)受懲戒處分在不得受效期間辦理之考讀、年質不得提計·
- (五)不同職等之供資考錄不得列入計算:如2点人日由萬任第八職等晉升擔任萬任第九職等職。 職,報年度即為供資考錄,不得列入計算。。
- (六)金供用直接除調化職等職務,仍以應職等任用辦理之考檢,不得列入計算:如取得原任第九職等合格實證施,自服除網第任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職務觀慮,仍以裏任第九職等任用辦理之考檢,不得列入計算。。
- (七)考核(公營事業機構之考成)、任資考績(如公營事業機構任計一般行政機關原任第九職等 職務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八)不得抵於則直等內除額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實(取得原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 後,自服務總惠任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職務,假以惠任第九職等任用之年實)。。
- (九)不得採計因素停職後獲到無罪之年貨·

Z



Q

各主管機關應於 何時,提供符合 薦升簡受訓資格 條件人員名冊函 送保訓會。



A

写年3月31日 前,逾期不予 受理。(薦升簡 訓練辦法第5條)



Q

參訓資格 算到什麼 時候?



A

資格條件均採計 至當年度3月31 日止。(薦升簡 訓練辦法第6條 第2項)



Q

年度調訓 比例如何 計算?



A

係依國家文官學院年 度預算、容訓量及各 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 數而定。

調訓比例=(訓練人數-102年度以前保留受訓 資格獲准補訓人數)/ 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全年度受訓 備選名額 如何計算?



年度分配受訓名 額之10%為備 選名額·(薦升 簡訓練辦法第7 條)



Q

曾經參加過薦 升簡薦訓練, 但成績經評定 不及格者,可 否再次參訓?



A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参加本訓練。(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9條)



Q

辦理薦升簡訓練 遴選作業期間之 商調人員,應參 加新機關或舊機 關之遴選?



A

應以前一年度12月31 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 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 日(含)前調任新機關 者,由新機關辦理遊選 作業,如於當年度1月 1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 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遊 選作業。



Q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 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 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 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 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 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 定受訓序列。但主管機 關未設甄審委員會時, 該如何辦理?



A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





制用無無



線 上 報 名 冊 作 業



一、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之「培訓業務系統」。





二、或可直接開啟https://web13.csptc.gov.tw/WebACMS/培訓業務系統網站。輸入「機關代碼」、「帳號」(原請證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原請證系統之密碼),登入系統。





三、選擇「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進入系統。

🥫 系統選單

可用系統列表				
分發人員管理	進入系統			
成績單管理	進入系統			
請證系統	進入系統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統計年報資料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			



四、系統會顯示升官等訓練項目。





五、選擇擬作業之訓練類別,點選「送出查詢」。

企務人員保障 GMISenvice Protection	是注制委員會 n&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萬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章 資料匯 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正選錄取資格
	正選錄取資格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運入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下載範本(正選範例)下載範本(構選空白)下載範本(構選範例)



六、下載升官等訓練空白表單,如不清楚怎麼填寫,可下載範本。

企務人員保障 GMISante Protection	是连制委員會 n&Tre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品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 字級: 🕕 中 大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間任官等訓練 🔽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章 資料匯 入
	□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正選錄取資格
	正選錄取資格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下載範本(正選範例)下載範本(構選空白)下載範本(構選範例)



七、開啟excel檔填寫內容。

4	Α	В	С	D	Е	F	G	Н	I	J	K	L	M	N	0	P	Q	R
	*主管 機關名 稱	*順序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全紋審 定職系	考全敘審定等級	*全敘審定 結果	*以離任第九職 等職務辦理之最 近3年年終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所採計之年 線近3年年, 是以等者不較低 等額」	合格實授 任第九職等 職務後,如 曾降調,請 列出每1筆降 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 試之年度、 名稱及等級	*晶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 科 4.大 學 5.碩 士 6.博 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 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 薦任第九職 等職務之年 資 (年 月)	*符合公務人 員任用法第17 條第2項第1 款、第2款, 或同法條第3 項
	立法院	103年 保留	A200003675	鍾小明	0641120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ı	經建行政 職条	禁任第九職等 本俸五級	合格實授	102年甲等 101年乙等 100年甲等	否		87年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 三等 考試	1	臺灣大學經 濟研究所碩 士	4年 3月	第2項 第1款
	立法院	1	A200425055	梁小美	0560303	鷲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科長	會計職系	麓任第九職等 本俸五級	合格實授	103年甲等 102年甲等 99年乙等	否	1.99.1.1升九 職等 2.100.8.16調 任八職等職 務,101.9.11 調任九職等 職務	員高等考試	5	政治大學行 政管理研究 所碩士	4年 2月	第2項第1款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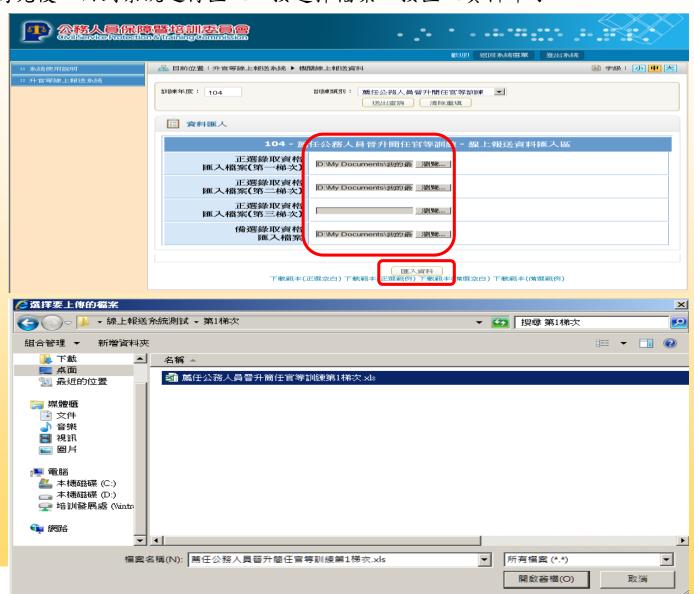
- 一、請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萬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函釋之規定,進行審核及填列·並請依保訓會分配之各訓練梯次訓練名額 、衡選名額分別造冊(参訓名冊之参加梯次請填於備註欄、備選名冊亦請於備註欄註明)。有*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二、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責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填寫於名冊第1位,並於順序欄註明「○年保留」,再依序填列先升後訓補訓 人員,其餘人員依積分排名順序接續列冊·
- 三、請詳審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
- 四、各機關函報參訓人員名冊後,如於保訓會調訓前,知悉經提報參訓人員有調任較低職等(萬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情事,請務必函報保訓會撤銷其參訓資格,以避免發生 受訓人員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8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續法相關法規規定<u>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2項及 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u>」是以,晉升簡任官等所需考績、年資,條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合格實授人員之考績、年資為限。而「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條指另 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以及受休職、降級、滅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斂期間之考績、年資等。「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條指取 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仍以第九職等辦理之考績。
- 六、原住民族別代碼:01. 阿美族 02. 泰雅族 03. 排灣族 04. 布農族 05. 魯凱族 06. 卑南族 07. 鄒族 08. 賽夏族 09. 雅美族(逮悟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 奇萊雅族 99英他族別·
- 七、本表格範例資料請清除後再使用。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八、填寫完後,回到系統進行匯入,按選擇檔案,按匯入資料即可。



九、匯入完成。





十、匯入後,此時還可下載上傳資料,檢視資料正確與否,或刪除已上傳檔案,並重新上傳 檔案。





十一、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便無法再上傳檔案,僅能下載 先前上傳的檔案。如需要重新上傳,需聯繫保訓會退回,才可重新上傳。

	郵 公務人員保障警告制委員會 did Nonvier Rester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数3 型: 3层回	永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記明	■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 字級: 小 中 大	
: 升官等線上单段差別統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瀬任公務人員晉升閣任官等訓練 送出室詢 清除重填	-	
	資料匯人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率	极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下載上傳資料 側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備選錄取資格 下載上傳資料 ■ □□□□□□□□□□□□□□□□□□□□□□□□□□□□□□□□□□□		
	下銀鎖本(江茲	(清理議任例)	
系統使用說明	&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 字級: 小中大	
◎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送出查詢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宣 資料匯人	×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資料匯入 104 - 藍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 素 - 正寶錄取資格 下書 L供送場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104 - 應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 来 - 為 正選錄取資格 医入檔案(第一條文)	×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104 - 越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 ₹ - 5 正選錄取資格	確認上傳成功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104 - 歷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 来 - 新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文)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文)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文)	福 記上傳成功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104 - 麼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 * - 每 到百訊息 正選錄取資格 正人檔案(第一條文) 正選錄取資格 應入檔案(第一條文) 正選錄取資格 正人檔案(第二條文) 正選錄取資格	確認上傳成功	



十二、確認上傳後就僅能下載檔案,無法刪除與修改。





十三、保訓會審理過程中,如有退回,將會整批退回,並於退回的畫面上顯示是哪一筆 資料有問題。

🔋 資料匯入





十四、修正後刪除已上傳資料,再重新上傳資料。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送出查詢	
宣 資料匯入		
104 - 蘆任公務人員晉升曾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將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		

再次提醒!

報送參訓人員名冊公文

務必於3月31日前發文!



訓前自願放 棄參訓處理 作業



開訓前放棄參訓資格

確認放棄/填具放棄參訓資 格切結書

服務機關向當事人確認放棄參訓,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服務機關請當事人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形式不拘,應明確表達放棄參訓之意思表示)。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完成左列事項後,應即將放棄參訓資格切結 書函報主管機關,俾利主 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主管機關函報保訓會(須敘明遞補人員)

主管機關於函文敘明遞補 人員,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 主管機關,並副知國家文 官學院。



訓前因故申請延 後訓練保留受訓 資格處理作業



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服務機關應依據<u>薦升</u> 簡訓練辦法第11條規 定要件(婚、喪、懷 分娩、流產、重病、 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 事由),先行審核當事 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 資格。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確認當事人 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後, 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核資格及 提報遞補參訓人員

主管機關應再次確認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如經確認通過,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 函復主管機關,並副 知國家文官學院。





制中傷



訓中因故申請停 止訓練保留受訓 資格處理作業



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據 升簡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要 件(婚、喪、懷孕、分娩、流 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 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停 止訓練資格,或已成就應停 止訓練之事由。

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 會

受訓人員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或應予停止訓練。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訓練機關(構)學校,並副知相關機關。



訓中因故廢止 受訓資格



訓中篇-2

受訓人員於 訓練期間 有右列情事 之一者,由 訓練機關 校承送保訓 13條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曠課。

冒名頂替。

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 實證據。

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 規定,經扣考處分。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制後篇



成績核定& 複查作業



訓後篇-成績核定&複查

保訓會將於訓練結束後,彙整各訓練班所送訓練成績及訓練課程成績,按比例計算總成績,以70分為及格。

成績預定於結訓後第7至8週經保訓會核定後,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及服務機關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分別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服務機關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與否將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受訓人員屆時可自行上網查詢。

受訓人員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15日內,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自保訓會網站下載「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以書面向保訓會申請複查成績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保訓會將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15 日內查復,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10日並通知申請人。



請領訓練合 格證書&繳 交證書費



訓後篇-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依據薦升簡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保訓會彙整訓練成績並經核定後,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並請其人事人員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並由機關自行保留簽收紀錄,受訓人員在結訓後約2個半月左右,將可以收到訓練合格證書。

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訓練合格證書規費每張新台幣500元。

該費用繳交方式,係由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於收到成績單後7日內,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置於http://www.csptc.gov.tw首頁便民服務資訊)之「受訓人員專區」畫面點選「請領證書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搜尋,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全國繳費網(WebATM)等方式繳款。至詳細繳納流程,已明列於成績單內。



補訓作業



訓後篇-補訓作業

當事人申請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補訓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保留之受訓資格。依據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8條)

服務機關審核

服務機關、學校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核

• 主管機關亦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審核

• 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將核准補訓人員安排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



捕托德



再次參訓規定



再次參訓態樣1-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

受訓人員訓 練成績經評 定不及格



於次年度起 **符合受訓資** 格時



得田各主管 機關重新依 規定遴選後



函送保訓會 參加訓練

案例:104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次年(105)

年度起,仍應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

全額自費受訓,但得以**公假**方式參訓。



再次參訓態樣2-經廢止受訓資格人員

經廢止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 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訓(鷹升簡訓練辦法第19條第2項)。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1年度

未於規定時間 報到、經核准 中涂離訓

請假缺課時數 超過規定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3年度

未經核准中途 離訓

曠課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5年度

冒名頂替

強暴脅迫

違反測驗試務 規定,經扣考 處分

品德操守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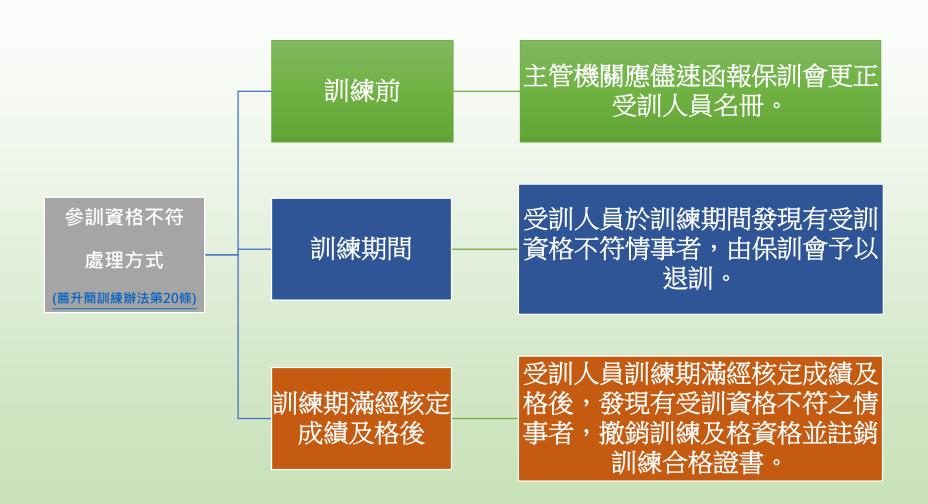
詳細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依<u>薦</u> 升簡訓練辦法第13條



參訓資格不符處方



補充篇-參訓資格不符





補充篇-重訓&免訓規定

重訓(薦升簡訓練辦法第20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 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資格不符而經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 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 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 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 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 加本訓練。 1.退訓可歸責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

2.退訓不可歸責受訓人員:公費受訓

撤銷及格資格可歸責受訓人員:

全額自費受訓

免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相關訓練資源 連結&服務專線



相關訓練資源連結



培訓業務系統操作手冊-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薦升簡訓練相關資訊(參訓資訊、課程教材、評量資訊)

相關函釋



服務專線

- 相關法規疑義:
 - 02-82367121
 - 02-82367123
- 評量相關疑義:
 - 02-82366971
 - 02-82366973

保訓會



- 訓練執行疑義
 - · 02-26531546
 - · 02-26531550

國家文官 學院









附錄

薦升簡訓練辦法-

(節錄部分條文)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5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 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 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 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供符合受訓 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 理。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6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 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 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 職等職務滿3年。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 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1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7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1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8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1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 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 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 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0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2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者,應予停止訓練。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3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 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8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 一、有第11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 二、有第12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9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13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 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1款或第2款:1年度。

二、第3款或第4款:3年度。

三、第5款、第6款、第7款或第8款:5年度。

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20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 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 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 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 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